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对重庆棕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事项

公司本次对“重庆棕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”继续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提高其融资效率，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。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孙公司，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且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对公司提供相应的抵押反担保措施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

公司与中豫城投拟进行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、行业定价收费标准，并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，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。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公司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0 亿元反担保额度的事前意见

本次公司拟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本次信托贷款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，是合理的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

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2年10月24日